

**《来宾市兴宾区农村住宅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XBZC2025-C3-00127 合同编号：LBZC2025-C3-020016-GTZB-01 分标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来宾市叠翠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村住宅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16-GTZB-01 分标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来宾市兴宾区农村住宅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来宾市兴宾区农村住宅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01 分标 1 项	1	项	221000	221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221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年，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由采购人按 30%的技术服务费支付给成交人；余款于成交人提供通过验收的成果材料后 15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给成交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乙方：（章）来宾市叠翠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3 栋 5 楼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榜山路 113 号裕达新世纪 A 区 15 栋 150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88337	电话：183772299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223912010103151673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46100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来宾市叠翠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LBZC2025-C3-020016-GTZB 采购文件中的来宾市兴宾区农村住宅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01 分标，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 2210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秦克海

电话：0772-4288337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丽

电话：0772-4288801

邮箱：gxgtlbfgs@163.com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来宾市兴宾区林业局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村住宅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16-GTZB

分标（如有）：01分标

供应商名称：来宾市叠翠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来宾市兴宾区农村住宅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1 项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 221000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年，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为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04/03/25
供应商（盖公章）：来宾市叠翠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01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我公司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及调查、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我公司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我公司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年，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为准。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由采购人按 30%的技术服务费支付给我公司；余款于我公司提供通过验收的成果材料后 15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给我公司。	完全响应	无偏离
质量要求	成果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由于我公司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知识产权归属：（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2）我公司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3）我公司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我公司无条件承担；（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我公司对成果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我公司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我公司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验收标准	1、我公司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我公司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 2、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验收标准。 3、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我公司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根据验收建议做出整改，直至成果符合验收要求。 5、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来宾市盛翠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16-GTZB

采购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村住宅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分标号：01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 2023 年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委托工作实施情况评估结果的通报》、《兴宾区农村宅基地涉及农转用报批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为切实加快农村宅基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杜绝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切实为群众办好实事，经核实今年以来 1-3 批次的农房申请情况，每一批次涉及林地、草地户数约占申请总数的20%，预计2024-2025 年有涉及占用到林地、草地的户数约有1000户。涉及占用到林草地的农户，需要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使用林草审批手续所需相关材料。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一、农村新增宅基地申请条件及面积标准	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经批准异地新建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原址翻建或改扩建住宅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一、农村新增宅基地申请条件及面积标准	(一)申请条件。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制度，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户是指公安部门颁发的户口簿所登记的全部家庭成员，一本户口簿中所登记的全部家庭成员为一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户为单位申请农村宅基地： 1. 村集体组织成员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分户后父母身边须有一个子女)，分户后需要建住宅又无宅基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地的; 2. 村集体组织成员需建住宅, 没有宅基地或原宅基地面积未达到标准并承诺在宅基地标准面积内扩建住宅的; 3. 因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避险、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规划调整、原宅基地被征收等, 需要搬迁另建新住宅的; 4. 迁入村集体组织落户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5. 因自然原因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原有宅基地灭失的; 6. 因人口增加, 现有宅基地面积不能满足居住需求的。		
4	▲一、农村新增宅基地申请条件及面积标准	(二)面积标准。 农村村民宅基地面积, 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 丘陵地区和山区每户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 新增农房在符合规定宅基地用地面积前提下, 每户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450 平方米。	完全响应	无偏离
5	二、服务范围	城北街道、凤凰、大湾、良塘、七洞、正龙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来宾市来源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